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蔡炳賢

訴訟代理人 葉永宏律師

被告 吉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秩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1,654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附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851,654元部分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,12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,1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工資差額	524,858元
2	未休特別休假工資	72,533元
3	未提撥勞退金之損害	127,704元
4	資遣費	91,892元
5	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10日未領薪資	34,667元
合計		851,654元